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5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偉
被　　告　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瑛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5 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6月12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